

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
申请授信额度并提供资产抵押及预计担保额度、
开展票据池/资产池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长方集团”）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并提供资产抵押及预计担保额度、开展票据池/资产池业务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申请授信额度概述

因生产经营所需，公司及子公司（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2023年度拟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新增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的授信额度（具体审批额度以银行等金融机构最终批准额度为准），授信期限、实际融资金额以公司及子公司与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最终签署的协议为准，公司及子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范围内与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签订协议。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经合法授权的其他人员在批准的额度内处理公司及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申请授信相关一切事务（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抵押、融资等）。本次授权决议的有效期为一年，自2022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业务期限内，该额度可滚动使用。

二、资产抵押概述

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的授信审批情况，在上述授信额度内以公司或子公司自有资产提供抵押担保，实际用于抵押的资产以公司及子公司与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正式签订的合同或协议为准。

公司及子公司拟用于抵押的厂房、土地使用权基本情况如下：

权利人	建筑面积	产权号	坐落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长方集团	17,783.34m ²	粤（2021）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170375 号	青研一路以南、青研二路以西长方集团楼	7,258.81 万元
	68,070.56m ²	粤（2016）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121597 号	工业区坪山镇长方照明工业厂区	7,399.73 万元
江西康铭盛	114,644.80m ²	赣（2017）高安市不动产权第 0002925 号、第 0002926 号、第 0002927 号、第 0002928 号、第 0002929 号	高安市工业园环城东路以西	20,187.34 万元
上高高能佳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41,124.18m ²	赣（2017）上高县不动产权第 0005552 号、赣（2017）上高县不动产权第 0005553 号	上高县黄金堆工业园汇锦路等	4,455.19 万元

三、担保额度预计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3 年度，公司拟新增为子公司江西长方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江西长方”）、长方集团康铭盛（深圳）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康铭盛”）、江西康铭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江西康铭盛”）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提供合计不超过 40,000 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等。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或经合法授权的其他人员在上述额度内处理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相关事务，包括根据各子公司的实际需求调整对各子公司的担保额度。上述担保额度的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 年，在有效期内该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

（二）本次预计担保额度具体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长方集团	江西长方	100%	141.40%	0	10,000	52.07%	否
	康铭盛	99.96%	43.16%	0	20,000	104.14%	否
	江西康铭盛	99.96%	99.78%	1,000	10,000	52.07%	否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江西长方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临空经济区儒乐湖大街 955 号临瑞青年公寓 1 号楼 1 楼 110 室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31,224.49 万元

法定代表人：王志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咨询、交流、转让、推广服务；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电光源、照明灯具、太阳能设备和元器件制造、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江西长方资产总额为 2,477.39 万元，负债总额为 2,845.91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114.88%，2022 年 1 月-12 月实现营业收入 653.17 万元，净利润-368.44 万元。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江西长方资产总额为 4,557.18 万元，负债总额为 6,443.65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141.40%，2023 年 1 月-3 月实现营业收入 988.86 万元，净利润 -1,517.95 万元。

2、长方集团康铭盛（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福民社区人民路 221 号楼房十二 101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737.60 万元

法定代表人：余小灵

经营范围：新能源、新材料、塑胶制品、五金制品、电器、电子产品、室内外照明产品、智能储电产品、模具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兴办实业。

与公司关系：公司持有其 99.96% 股权，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康铭盛资产总额为 51,539.38 万元，负债总额为 20,213.92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39.22%，2022 年 1 月-12 月实现营业收入 55,817.11 万元，净利润 12,050.42 万元。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康铭盛资产总额为 52,697.77 万元，负债总额为 22,744.80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43.16%，2023 年 1 月-3 月实现营业收入 13,787.75 万元，净利润 -1,372.48 万元。

3、江西康铭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西省高安市新世纪工业城龙工大道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6,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王志

经营范围：新能源、新材料、塑胶制品、五金制品、电器、电子产品、室内外照明产品、智能储电产品、模具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兴办实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江西康铭盛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康铭盛的全资子公司。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江西康铭盛资产总额为 42,371.66 万元，负债总额为 43,246.65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102.07%，2022 年 1 月-12 月实现营业收入 39,112.79 万元，净利润-7,187.07 万元。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江康铭盛资产总额为 45,750.70 万元，负债总额为 45,647.96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99.78%，2023 年 1 月-3 月实现营业收入 11,361.45 万元，净利润 977.73 万元。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上述担保事项为拟担保事项，尚未签署协议，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公司将在被担保人根据实际资金需求及审批情况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融资时签署担保协

议，公司将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文件的有关规定审批对外担保事项，控制公司财务风险。

四、开展票据池/资产池业务情况

因公司业务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及子公司（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拟与各商业银行开展票据池/资产池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概述

1、业务概述：票据池/资产池业务是指协议银行依托票据池/资产池平台对企业或企业集团开展的票据/金融资产管理、入池、出池及质押融资等业务和服务的统称。是协议银行为满足企业或企业集团客户对所持有的商业汇票/金融资产进行统一管理、统筹使用的需求，向企业提供资产管理与融资服务等功能于一体的综合金融服务平台。票据/资产池入池资产包括不限于企业合法持有的、协议银行认可的存单、承兑汇票、信用证、理财产品、应收账款等金融资产。

2、合作银行：公司拟根据实际情况及具体合作条件选择合适的商业银行作为票据池/资产池业务的合作银行，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与商业银行的合作关系、商业银行票据池/资产池业务服务能力等综合因素确定。

3、业务期限：上述票据池/资产池业务的开展有效期限为一年，自 2022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

4、实施额度：公司及子公司（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或调整票据池/资产池业务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即公司及子公司用于与所有合作银行开展票据池/资产池业务的质押、抵押的票据/金融资产累计即期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业务期限内，该额度可滚动使用。

5、担保方式：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可以根据需要为票据池/资产池的建立和使用采用最高额质押、一般质押、存单质押、票据质押、保证金质押及其他合理方式进行担保，本公司及子公司在票据池/资产池业务中为共同债务人，并互相承担担保责任。其中母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融资担保纳入公司对外担保额度进行管理。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或经合法授权的其他人员全权代表公司处理上述业务，但不得超过票据池/资产池业务额度。

（二）开展票据池/资产池业务的目的

公司及子公司在收取销售货款的过程中使用票据结算的客户日益增加，结算收

取大量的商业承兑汇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有价票证。同时，与供应商合作也经常采用开具商业承兑汇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有价票证的方式结算。为此，公司及子公司开展票据池/资产池业务有利于：

1、收到票据后，可以通过票据池业务将应收票据统一存入协议银行进行集中管理，由银行代为办理保管、托收等业务，可以减少对各类有价票证管理的成本；

2、可以利用票据池尚未到期的存量有价票证资产作质押，开具不超过质押金额的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有价票证，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等经营发生的款项，有利于减少货币资金占用，提高流动资产的使用效率，实现股东权益的最大化；

3、开展票据池业务，可以将应收票据和待开应付票据统筹管理，减少资金占用，优化财务结构，提高资金利用率。

（三）票据池/资产池业务的风险和风险控制

1、流动性风险：开展票据池业务，需在合作银行开立票据池质押融资业务专项保证金账户，作为票据池项下质押票据到期托收回款的入账账户。应收票据和应付票据的到期日期不一致的情况会导致托收资金进入公司向合作银行申请开据商业汇票的保证金账户，对资金的流动性有一定影响。风险控制措施：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可以通过用新收票据入池置换保证金方式解除这一影响，资金流动性风险可控。

2、业务模式风险：公司及子公司以进入票据池的票据作质押，向合作银行申请开具商业汇票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等经营发生的款项，随着质押票据的到期，办理托收解付，若票据到期不能正常托收，所质押担保的票据额度不足，导致合作银行要求公司追加担保。

风险控制措施：公司及子公司与合作银行开展票据池/资产池业务后，将安排专人与合作银行对接，建立票据池台账、跟踪管理，及时了解到期票据托收解付情况和安排新收票据入池，保证入池的票据的安全和流动性。

五、审议意见

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并提供资产抵押及预计担保额度、开展票据池/资产池业务的议案》，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对外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总金额 115,5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601.43%；实际担保余额为 59,500 万元（其中为惠州长方出售惠州工业园提供担保余额 57,500 万元，为银行贷款提供担保余额 2,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9.83%，上述担保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包含公司对惠州市长方照明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出售惠州工业园提供的担保。

公司不存在为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未发生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其他法人或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情况，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8 日